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森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

為配合檢討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創造森林多元服務價值，透過獎勵金措施輔導造林人從事造林，並於造林初期依生產林與非生產林分別輔導之；檢討法規整體架構、實施造林區位、修正獎勵期限、檢測標準與作業及造林樹種，並規範過渡處理程序，爰擬具「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計二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檢討獎勵造林政策，增列成林獎勵金與儲備用材獎勵金及修正造林獎勵金額度，及修正造林獎勵期間為六年，以銜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申請獎勵金之土地區位，以兼顧生產林與非生產林不同目標之需求，惟位於農產專業區之土地區位，不同意實施造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促使獎勵造林分流輔導，增訂獎勵造林類型，並明定獎勵造林樹種。(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規範獎勵造林之受理機關及核准機關業務分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配合造林最適季節，提高造林成效，規範應提具之文件、申請期限、審查程序及不予核准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配合獎勵造林政策分流與增訂獎勵金項目，修正檢查方式、核發獎勵金要件、廢止核准造林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規範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應提具之文件、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杜絕受領種苗後未栽植之情事，修正申請免費種苗及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九、修正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針對修法前已核准之獎勵造林金案件，增訂過渡期間終止造林或維持原條件至獎勵期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明確規範委任、委辦及委託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輔導造林之對象如下： 一、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土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四、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五、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符合前項獎勵輔導造林對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造林獎勵金、免費供應種苗及長期低利貸款。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規定，既有明定輔導獎勵方式，又自然人或團體符合規定者，即得申請輔導獎勵，自無重複規範申請對象及輔導獎勵方式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條 <u>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申請獎勵造林，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本辦法規定於六年造林獎勵期間完成造林者，核發獎勵金之種類及額度如下：</u> <u>一、造林獎勵金：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六萬元。</u> <u>二、成林獎勵金：第六年每公頃五萬元。</u> <u>三、儲備用材獎勵金：第六年每公頃五萬元。</u>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第八條 造林獎勵金之額度如下：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獎勵者，其獎勵金減半發給。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一、<u>條次變更</u>。 二、為推動我國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促使獎勵造林分流輔導，且經檢討現行獎勵造林政策，考量造林初期新植至成林猶需六年期間、造林作業成本提高，爰修正第一項獎勵造林期間為六年及其額度。 （一）第一款第一年造林獎勵金係指新植造林給予之造林獎勵金，倘為伐採後自行萌蘖者，因未有新植造林事實，無第一年造林獎勵金適用。 （二）為引導於造林獎勵期間進行撫育管理，以提升林木形質，增訂第二款成林獎勵金。

		(三)考量市場主要用材需求及伐期長短，指定栽植特定生產性樹種（儲備用材樹種）給予獎勵，俾利林產業發展，爰增訂第三款儲備用材獎勵金。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三條 申請獎勵造林區域應完整不得分散，並應符合下列條件：</u> 一、<u>須位於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區域。</u> 二、<u>位於山坡地者，最小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位於非山坡地者，最小面積應為零點三公頃以上；同時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者，其山坡地最小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u> 三、<u>不得位於農產專業區。與該農產專業區毗連者，應退縮三公尺。</u> 四、<u>申請獎勵造林區域鄰接農作物生產者，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u>	<u>第四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下列土地區位實施造林，其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者，得申請造林獎勵金：</u> 一、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二、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三、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	一、<u>條次變更。</u> 二、為放寬申請獎勵造林土地區位，除現行第四條各款規定所列土地，另開放山坡地範圍內有關國土保安用地、暫未編定土地、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範圍等之土地，及山坡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爰合併修正現行條文實施造林之土地區位範圍至第一款。 三、現行第一項土地範圍最小面積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並增訂非山坡地範圍土地最小面積規定。 四、為避免影響農作生產，爰增訂第三款，實施造林之土地區位不得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農產專業區。毗連該區之土地，應退縮三公尺。 五、另參照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四款，明定鄰接農作物生產者，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
<u>第四條 申請獎勵造林類型如下：</u> 一、<u>生產性獎勵造林（以下簡稱生產林）：指從事林木生產，且非屬保安林、自然保護區之獎勵造林。</u> 二、<u>非生產性獎勵造林（以</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使獎勵造林分流輔導，引導林產業發展，第一項明定獎勵造林類型為生產性獎勵造林及非生產性獎勵造林。 三、為振興林產業，提高國產材自給率，提供穩定料源

下簡稱非生產林)：指非以林木生產為目的或位於保安林、自然保護區之獎勵造林。 前項造林樹種及栽植基準如下： 一、生產林：造林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如附表。 二、非生產林：造林樹種應為喬木類原生樹種或歸化樹種，栽植基準以一千五百株為原則，且不得栽植果樹、特用作物或入侵植物。但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另有造林樹種、栽植基準者，依其規定。 前項第二款所稱原生樹種，指原生育地位於臺灣地區之植物；稱歸化樹種，指人為引進，可適應臺灣地區自然環境自行繁殖之植物。		符合林產業需求，以重建林產業之產業鏈，爰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生產林之造林樹種、栽植基準如附表，並考量市場主要用材需求及伐期長短，指定儲備用材之樹種。 四、為維護生態保育、國土保安，發揮森林公益功能，第二項第二款明定非生產林造林樹種應為喬木類原生樹種或歸化樹種，並排除果樹、特用作物者或入侵植物；栽植基準以一千五百株為原則，但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另有造林樹種、栽植基準者，依其規定。 五、第三項規範原生樹種及歸化樹種之定義。
<u>第五條 申請獎勵造林之受理機關及核准之主管機關如下：</u> 一、<u>國有林租地、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租地：由造林所在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受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 二、<u>公有租地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租地、私有地：由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u> 三、<u>大學實驗林之租地：由造林所在地之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	<u>第三條 免費供應種苗及造林獎勵金之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及大學實驗林管理處。</u>	一、<u>條次變更。</u> 二、<u>規範獎勵造林之受理機關及核准機關業務分工，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u>
<u>第六條 申請獎勵造林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填</u>	<u>第六條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應填具免</u>	一、為配合造林最適季節，提高造林成效，爰修正第一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 一、<u>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屬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u>土地使用同意文件</u>。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或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 三、<u>地籍圖及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u>。但受理機關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四、<u>獎勵造林計畫書</u>。 五、<u>造林年度相關證明文件</u>。但申請前未實施造林者，免附。 六、<u>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 七、<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前項第二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非土地所有人</u>：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二、<u>土地共有且未共同申請造林</u>：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獎勵造林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u>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u>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	項，規範應提具之文件及申請期限，分述如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至第二款。 (三)增訂第三款，以確認土地所有權。 (四)增訂第四款，以確認申請人造林目的及其方法。 (五)增訂第五款，為避免核發與造林年度不符造林獎勵金。所定造林年度相關證明文件，係指苗木配撥單、採購苗木原始憑證、伐採許可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實施造林年度文件。 (六)增訂第六款，以利核發獎勵金。 (七)增訂第七款，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所需指定檢附文件。 二、第二項規範土地非自有，或為共有時，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出具方式。 三、第三項規範獎勵造林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四、增訂第四項，申請獎勵金時，得併同申請種苗之規定。該種苗係指於苗圃培養後可供出栽之苗木。
--	---	--

一、造林樹種數量。 二、造林目標。 三、造林地點及位置圖。 <u>第一項申請獎勵造林有種苗需求者，得併同申請免費供應種苗。</u>		
<u>第七條 前條申請經受理機關初審後，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u> <u>主管機關接獲前項文件後，應就申請事項進行審查及現地勘查，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核准造林者（以下簡稱獎勵造林人），依第十條規定核發獎勵金。</u>	第六條第一項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修正，規範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第八條 申請獎勵造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一、造林區域未符合第三條規定、造林類型之土地區位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造林樹種或植栽基準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於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四、現地勘查後認無造林之需要、造林年度已滿六年或造林年度相關證明文件與造林現況顯不相符。 五、於同一地點已先接受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		一、<u>本條新增。</u> 二、<u>規範申請獎勵造林不予核准事由。</u>其中第六款如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如病、蟲害、天然災害、政府行政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廢止發給獎勵金者，不適用第六款規定。

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等。 六、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廢止發給獎勵金，自處分確定之當年度起三年內，由原申請人或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再次申請。		
第九條 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u>造林獎勵期間，獎勵造林人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具年度造林成果評估表，交付受理機關轉送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獎勵造林人辦理下列檢查：</u> <u>一、第一年至第五年：辦理造林成活率檢查。自第二年起，主管機關得逕以林木覆蓋範圍執行獎勵造林檢查替代造林成活率檢查。</u> <u>二、第六年：辦理前款檢查事項及有無符合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加發獎勵金條件。</u> <u>獎勵造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檢查，且不發給該年度獎勵金：</u> <u>一、未依前項所定期限提交年度造林成果評估表，或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u> <u>二、未陪同主管機關檢查，經通知複勘仍未陪同。</u> <u>第二項第一款林木覆蓋範圍指藉由航遙測、無人機拍攝之圖資或影像判讀</u>	第十條 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並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主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檢測作業，自造林後第三年起，主管機關得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抽測。 第十一條 獎勵造林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明定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應踐行之檢查程序及得不予檢查之事由。 三、為引導造林人自主自發經營管理，並考量造林成效及年度內行政作業期程，保障檢查人員免於不熟悉造林地點致意外傷害及增加檢查效率，爰增訂第二項序文獎勵造林人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年度造林成果評估表，並會同辦理檢查。 四、配合增訂獎勵金項目，簡化檢測作業流程及人力，爰第二項第一款增訂檢查項目及第二年起倘林木覆蓋範圍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得以林木覆蓋範圍執行獎勵造林檢查替代造林成活率檢查，以兼顧簡化流程及核發獎勵金之依據。

<u>獎勵造林栽植之範圍。</u>		
<u>第十條</u> 經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檢查，符合下列條件者，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平均分布於主管機關核准造林範圍。 二、<u>第一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第二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林木覆蓋範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 三、<u>使用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u> <u>獎勵造林人未符合前項條件，其情形得改善，經通知限期改善且完成改善者，得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無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不予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u> <u>獎勵造林人符合下列條件者，於第六年加發成林獎勵金：</u> 一、<u>生產林：百分之七十以上林木高度達四公尺以上。但位於加強保育地、落山風風景特定區、地質敏感區屬山崩與地滑範圍或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百分之七十以上林木高度達三公尺以上。</u> 二、<u>非生產林：百分之七十以上林木高度達三公尺以上。</u> <u>前項第一款加發成林獎勵金之生產林，其栽植樹</u>	<u>第九條</u> 獎勵造林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下簡稱獎勵造林人），其造林經檢測符合下列條件，主管機關得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 二、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自造林第七年起，每年造林成活率得扣除自然枯死率百分之二。 三、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四、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u>前項第一款之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檢討造林檢測方式，確保造林成果、減輕主管關檢測人力，兼顧林木正常生長及簡化檢測作業流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三、獎勵造林人因不諳造林撫育技術致檢查不合格者，為給予改善機會，輔導造林以達成效，爰增訂第二項限期改善之規定。 四、配合增加成林獎勵金項目，爰增訂第三項，獎勵造林人第六年造林符合成林規定，主管機關於當年度額外發給成林獎勵金。 五、配合增加儲備用材獎勵金項目，爰增訂第四項，生產林於第六年造林樹種均屬儲備用材樹種得發給儲備用材獎勵金之規定。 六、增訂第五項，規範儲備用材樹種之定義。 七、配合第四條增訂附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u>種均屬儲備用材樹種者，得再加發儲備用材獎勵金。</u> <u>前項儲備用材樹種，指第四條附表生產林樹種中指定提供林產業、工業原料材之喬木類植物之儲備用材獎勵造林樹種。</u>		
<u>第十一條 造林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造林，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u> 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u>二、連續二年未提出造林成果評估表。</u> <u>三、於同一地點接受其他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u> <u>四、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u> <u>五、獎勵造林人申請終止造林。</u> <u>六、未依獎勵造林計畫書種植。</u> <u>七、進行林木矮化、嫁接、淨耕、塑型等園藝或農業經營方式。</u> <u>八、使用除草劑或其他有害環境藥物之情形。</u> <u>經主管機關依前項廢止核准造林，因不可歸責於造林人之原因致廢止者，其廢止前已領取之年度造林獎勵金，免予返還。</u>	<u>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u> 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二、檢測不合格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或依限改善後仍檢測不合格。 三、在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獎勵金。 四、新植造林地自核定獎勵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事，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獎勵造林人免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u>第十三條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u>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	一、<u>條次變更。</u> 二、<u>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廢止核准造林之事由，並命其返還造林獎勵金之規定。</u> 三、第一款任由造林地荒廢，其樣態包含因可歸責獎勵造林人事由且不願接受主管機關指導改善致成活率不合格、連續二年檢查不合格等情形。

	者，應返還造林地獎勵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	
<u>第十二條 獎勵造林期間，造林土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移轉時，繼受人有意願持續造林者，應書面通知受理機關，並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依第五條規定，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u> <u>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造林者，獎勵造林人應向受理機關申請終止造林，並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u> <u>第一項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之審查，依第七條規定辦理。</u> 依第一項規定繼受獎勵造林者，有前條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命繼受者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應包含繼受前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第十三條第一項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規範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應提具之文件、申請程序、審查及應返還造林獎勵金之情形。
<u>第十三條 於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區域實施造林，有種苗需求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文件，依第五條規定，向受理機關申請免費供應種苗。</u> <u>前項申請經受理機關初審後，轉送主管機關就申請事項進行審查及現地勘查，經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提領苗木，並迅即施行造林；未於期限內提領，原核准失其效力。</u>	第五條 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為環境綠美化或實施造林之需，得向受理機關申請免費種苗供應。 第七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查本法第四十八條立法目的為獎勵造林，現行申請環境綠美化免費苗木得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苗木申請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環境綠美化文字，並整併現行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一項規範申請種苗應提具之文件及申請程序，以資明確。 四、第二項規範申請種苗審查及核准程序，及核准後申請人應辦理之事項，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申請種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一、造林區域未符合前條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申請種苗不予核准之事由。

一項規定。 二、現地勘查後認無造林之必要。 三、同一地點已接受無償配撥種苗且數量足額者。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有補植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第十五條 經核准供應種苗後，將受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命其返還所提領種苗之育苗成本或市價。		一、<u>本條新增。</u> 二、受獎勵造林人將受配種苗轉售或未造林之情事，屬不當得利，爰規範廢止免費供應種苗之事由及返還費用，以為依據。
第十六條 <u>實際從事造林且有資金需求者，得向下列任一機構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u> 一、<u>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u> 二、<u>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u> 三、<u>全國農業金庫。</u> <u>前項申請，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實際從事造林之個人、團體，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一、<u>條次變更。</u> 二、<u>第一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u> 三、<u>增訂第二項，為造林而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申請，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u>	第十五條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u>條次變更，酌修文字。</u>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者，其造林獎勵金之發放，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u>查原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造林者，僅於第二年至第六年核發之獎勵金低於本辦法所定，爰當時為保障渠等權益，明定其</u>

		造林獎勵金之發放，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惟該類型案件獎勵金之核發均已逾第六年以上，已無適用本辦法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已明定獎勵輔導對象，無須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輔導措施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造林年度第一年至第六年者：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造林樹種及栽植基準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二、造林年度第七年至第二十年者：除於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申請終止造林，免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外，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申請終止造林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檢查合於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發給成林獎勵金每公頃五萬元。其所栽植之樹種百分之七十以上林木為儲備用材樹種者，加發儲備用材獎勵金每公頃五萬元。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為針對原核准案件之適用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款，造林年度第一年至第六年者，意指修正施行時屬造林年度第一年至第六年者，基於修法後造林獎勵金額度優於修法前，爰自修正施行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獎勵造林至六年期滿，但樹種及栽植基準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四、第一項第二款，造林年度第七年至第二十年者，意指修正施行時屬造林年度第七年至第二十年者，基於各主管機關既已審核准予參加在案，造林人信賴行政機關撫育林木，除於過渡期間申請終止者外，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得繼續造林至第二十年，不另發給成林獎勵金或儲備用材獎勵金。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辦理下列事項：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獎勵造林之核准審核事項，得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事項，第一項予以修正，並分款列示。

一、<u>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申請獎勵造林之核准、不予核准、核發獎勵金及廢止事項。</u> 二、<u>第十二條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之核准。</u> 三、<u>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之核准、不予核准及廢止。</u> <u>第九條第二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辦鄉（鎮、市、區）公所、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 有關原住民族獎勵輔導造林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有關原住民族獎勵輔導造林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三、新增第二項，規範第九條第二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辦理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四條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生產林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						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以及評估林產業、工業原料用材之市場需求、規模及發展性訂定。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儲備用材獎勵造林	建議栽植地區	建議用途		
臺灣杉	2,500	✓	全區	產業用材、貴重木		
臺灣肖楠	2,500	✓	北、中	產業用材、貴重木		
杉木	2,500	✓	全區	產業用材		
香杉	2,500	✓	全區	產業用材、貴重木		
臺灣相思樹	2,000	✓	全區	菇木、產業用材、蜜源		
臺灣檫	2,000	✓	中、東	產業用材、蜜源、貴重木		
大(小)桃花心木	2,000	✓	中、南、東	產業用材 (小葉桃花心木收穫期長)		
烏心石	2,000	✓	北、中	產業用材、貴重木		
光蠟樹	2,000	✓	中、南、東	產業用材、蜜源		
牛樟	2,000	✓	全區	產業用材、貴重木		
樟樹	2,000	✓	北、中、東	一般用材、蜜源		
楓香	2,000	✓	全區	菇木、產業用材		
棟樹	2,000	✓	全區	一般用材、蜜源		
黃連木	2,000	✓	全區	產業用材、貴重木		
土肉桂	2,000	✓	全區	一般用材、精油		
無患子	2,000	✓	全區	一般用材、皂素、		

				蜜源		
毛柿	2,000	✓	中、南	收穫期長、一般用材、貴重木		
杜英	2,000		全區	菇木、產業用材、蜜源		
青剛櫟	2,000		全區	菇木、蜜源		
赤皮(櫟)	2,000		全區	一般用材、菇木		
栓皮櫟	2,000		全區	一般用材、菇木		
長尾尖櫟	2,000		全區	一般用材、菇木		
香楠	2,000		全區	一般用材、菇木、蜜源		
大葉楠	2,000		全區	一般用材、菇木、蜜源		
紅楠	2,000		全區	一般用材、菇木、蜜源		
赤桉	2,000		全區	產業用材(含父本之雜交品系)		
註： 一、本附表栽植株數為最低基準，實際栽植株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處分所列之栽植株數核准。 二、赤桉包含父本為赤桉之雜交品系。 三、非生產林之造林樹種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